



禮記

卷七八

服部文庫
117
189
4



117
189
4

禮記註疏卷第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上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

國齊大公受封

畱為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

乃葬於齊齊曰營丘

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

國言其似禮樂之

義

樂樂竝音岳一讀

下五教反又音洛

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

禮記

仁也。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首手又。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大公

封於營丘者，周之大師。大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

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其大公子孫比及五世，雖死

於齊，以大公在周，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言反葬者，

既從周嚮齊，今又從齊反往歸周，君子善其反葬者，

禮樂之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樂其所自生，謂愛樂

已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若舜愛樂其王業，所由

能紹堯之德，即樂名大韶。禹愛樂其王業，所謂由治

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

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不忘其本，而尚

質也。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則制禮尚文也。是不忘其

本也。禮之與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

引禮樂以美之。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之人有遺言

云：狐死，正丘首，而嚮丘，所以正首而嚮丘者，丘是狐

窟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嚮此丘，是有仁恩

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但樂之與禮，兩

之

所

由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文相互，樂云樂其所自生，則禮當云反其所自本。禮云不忘其本，則樂當云不忘其生也。樂云樂其所自生者，初生王業，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今王者制樂，自愛樂已之所由得天下，樂者，是王者自樂，不據民之所樂也。○齊大雅云：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大知雷為大師者，案詩大雅云：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大，師也。史記齊世家云：大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也。四嶽之後，尚佐武王伐紂，為大師，云死葬於周，子孫是。大公所生焉，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子孫生焉者，不忍離其生處，必五世者，五世之外，則服盡也。然觀經及注，則大公之外，為五世，便是玄孫之子。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公望生丁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癸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案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讎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太公玄孫，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獻公立，山立，山死，武公立，若以相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君五世，則獻公以上反葬，周二者未知孰是。云齊曰營丘者，地理

禮記

卷之六

禮記

志云臨淄縣齊大公所封案釋丘云水出其前而左
 曰營丘以水營遶故曰營丘然周公封魯其子孫不
 反葬於周者以其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則春秋
 周公是也故鄭康成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
 君陳世守采地下云延陵季子葬於贏博之間者古
 禮也故舜葬蒼梧周則族葬故冢人云先王之葬居
 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
 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 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

○期音基 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

曰嘻其甚也 嘻悲恨之聲 與音餘下餘閣也與

伯魚聞之遂除之 伯魚至除之 正義曰此一節

○正義曰悲恨之聲者謂非責伯魚悲恨之聲也時
 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日禫言

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禮前祥外無哭于時伯魚在外
 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
 不合

舜葬於蒼梧之野 舜征有苗而死因畱葬焉書說舜

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 梧音吾

也蓋三妃未之從也 古者不合葬帝嚳而立四妃

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

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

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

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

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
 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為八
 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
 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嚳苦毒反
 騶素刀反一音蕭相差初李武子曰周公蓋附
 作反又初宜反嬪嬪人反附義曰此一節論古
 謂合葬合葬自周公以來音父
 者不合葬之事舜葬於蒼梧之野者舜南巡狩因征
 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曰天下為家故遂葬於蒼
 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者從猶就也古不合葬
 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云蓋者錄記之
 人傳云舜時如此未知審悉故云蓋未之從者記者
 以周公始附舜時未有此禮故云未之從也記者既

論古不合葬與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
 蓋始耐葬耐即合也言將後喪合前喪武子去周公
 不遠無可疑亦云蓋者意有謙退不敢指斥事雖不
 疑亦云蓋也故季經天子云蓋天子之季也蓋諸侯
 之季也非是不知謙為疑辭舜征至為郡
 義曰鄭案淮南子云舜征三苗而遂死蒼梧史記云
 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九
 疑山是為零陵案尚書胤三苗于三危在西裔今舜
 征有苗乃死於蒼梧者張逸蒼焦氏問云初窺西裔
 後分之在南野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郡是今為郡名
 也附古者至
 大戴禮帝繫篇云帝嚳卜四妃之子皆有天下長妃
 有邵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
 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陳氏之女
 曰常宜生帝繫帝嚳崩帝嚳即位擊崩而堯立鄭此
 注用帝繫之文稷為堯之異母弟也及注詩生民之
 篇與此異也以爲姜嫄是高辛之世妃謂高辛後世
 子孫之妃用命歷序之文以爲帝嚳傳十世姜嫄是

帝學十世以後子孫之妃云象后妃四星案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案祭法云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明象星立妃也云帝堯因焉者以此經云舜三妃未之從明堯亦四妃也云舜不告而娶者案孟子萬章問孟子云舜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父母終不為娶妻是絕其後也云但三妃而已者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燭光也是也云離騷所歌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日眇眇兮愁予是也王逸注離騷云娥皇女英墮湘水溺焉又秦紀云死而葬焉非溺也山海經以為二女此云三者當以記為正山海經不可用云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者案昏義后一夫人是也若然案鄭注尚書帝乙妾生微子後立為正妃生紂殷已而后者謂三妃裏之正仍無后也云夫人也者即舜之三妃也嬪也者即夏所增九女也世婦也者即殷所增二十七人也女御也者即周所增八十一人也自夏以下節級三倍加之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禮死浴於適室

○爨七亂反矯居表反○曾子至儉其檢反適丁歷反○爨室○

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見曾至適室○正義曰案上易簣之後反席未安而及焉得有浴爨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後足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曾元之辭易簣故矯之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為故云矯之也云禮死浴於適室者士喪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于階間為塋於西牆下新盆槃瓶造于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於爨室為謙無甸人掘坎為塋之事是儉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許其口習故也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

學業

為

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稱或曰然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楊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為之齊衰或云大功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竝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閉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胤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殺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況乃時經離亂日月懸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為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為怪也亦兼有或人之言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子張子欲使執喪成已志也死之言漸也事卒為終

消盡為漸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

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音賜下同顓音專近附近

之吾今日其庶幾乎言易成也易以幾乎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子張病困召子申祥而語之曰若君子之死謂之為終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但謂之為死無功名可錄但形骸漸盡也子張言此欲令子執治其喪每事從禮使我得成君子吾今日其庶幾乎君子之入吾幾冀也言吾若平生為惡不可幸冀為君子之人吾即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將死其幸冀為君子乎汝但執喪成禮以助我意則功名得存但身終而已

已流

卷之七

及古

子張姓顓孫者案史記太史公姓司馬名談前漢人作太史官修史未成而卒其子遷續成史記作仲尼七十二弟子傳云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者謂今禮記作申祥云周秦之聲二者相近者謂周國秦國之人言申與顓聲音相近今不知顓是不知申是故云未聞孰是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謂不容收新閣度藏食物

奠田練反閣音各度字又曾子至也與。正物。作廢同九毀反又居偽反。義曰此一節論初死奠之所用之事。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死未容收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奠于尸東此之謂也。不容至食物。正義曰閣架橙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當故竝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期切促急令奠酌不容方始收新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謂譏之也位

謂以親疏敘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音佳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謂善之也禮嫂叔無服早反注

同婦人倡踊謂有服者娣姒婦小功倡先也尚反注

同踊音勇娣姒謂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謂說者云言

息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

不為位謂曾子至亦然。正義曰此一節論無服為

哭小功之喪當須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會

禮言禮之末畧非典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

人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

禮記疏 卷之八
婦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非直子思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是亦如子思也。位謂至為也。正義曰。知位謂親疏。敘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為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在先。明知為位也。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者。謂庶人微賤。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為不能方正也。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亦同者。不妨雖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非一也。婦人報傳。小功倡先也。正義曰。案喪服小功章。婦人報傳。云弟長也。鄭注。婦人謂長婦為妯娌。謂據婦年之長幼。稱婦為娣。婦人謂長婦為妯娌。謂據婦年之長幼。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故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娣。穆姜魯宣公夫人。聲伯之母。魯宣公弟叔盼之妻。是弟妻為娣。又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妯娌生男。子容

今也

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妯娌。是伯華之弟叔盼之妻。是亦謂弟妻為娣也。皆不繫夫身長幼。云倡先也者。索詩云。倡子和女。是倡為先。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為位。故奔喪禮云。哭妻之黨於寢。鄭引逸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為位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

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下同。衡依註音橫。華彭反。從子

反。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

古冠耳。買反。記者。解時人之惑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言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穢少。故一一前後直縫之。今也。衡縫者。今周也。衡橫也。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穢而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吉冠文。故

禮記疏 卷之八

說

多積禱而橫縫也。若喪冠質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也。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

曾子謂子思曰：「**倂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

言已以疾時禮而不如。倂音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為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俯音甫。跂音丘。曾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曾子謂子思倂誇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云。

能起。為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俯音甫。跂音丘。

曾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曾子謂子思倂誇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云。

曾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曾子謂子思倂誇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云。

禮記卷之七

昔先代聖王制其禮法，使後人依而行之，故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跂而及之。以水漿不入於口三日，尚以杖扶病，若曾子之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

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稅徐他外反。則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

乎。

以已恩怪之。

論曾子怪於禮小功不著稅服

之事。曾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

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開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
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伯高之喪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孔氏之使者

未至謂賻贈者冉子攝束帛乘馬使色吏反賻音附贈芳用反

而將之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乘貸他代反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

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傳音傳

一本作伯高至伯高正義曰此一節論禮所以

也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冉有名求魯人也攝猶

貸也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貸之以束帛乘馬而
行禮孔子至伯高孔子既聞冉有貸之行禮故
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徒猶

至傳乎正義曰忠信由心禮在外貌若內無忠信
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
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
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入更弔
即彌為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

告之孔子曰吾惡乎哭諸以其交會尚新

猶於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惡音

親疏也別彼列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

外所知吾哭諸野別輕重也於野則已疏於寢則

已重已猶大也夫猶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本

於恩哭於子貢寢門之外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即伯高見如字皇賢遍
反遂命子貢為之主明恩所由曰為爾哭也來者

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異於正主。為于偽

其疾為喪為我我為皆同來者一本作為爾哭也來者

哭之處各依文解之。別親疏也。正義曰兄弟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

則哭之於廟此殷禮周則哭於寢故雜記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父之友

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

哭師於寢寢是已之所居師又成就于已故哭之在

鄭若趙商之問亦以為然孫炎云奔喪師哭諸廟門外故外是周禮也依禮而哭謂野若不依此禮則不可故

下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為野哭也。曰為至拜也。夫子既命子貢為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女相知之人為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則爾拜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與伯高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異於正主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艸木之滋焉增以香

味為其疾不嗜食滋音咨嗜市志反以為薑桂之謂也

記者正曾子所云艸木滋者謂薑桂薑居良反會子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事。為記至薑桂。正義曰知非曾子之言而云為記者

者以上云艸木之滋焉下云以為薑桂之謂也是解

上艸木之滋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為記者

禮記疏 卷之七十一 汲古閣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明目精而喪息浪反下會

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痛之曾子

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怨天罰無罪曾

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言其有師也洙泗魯水名女音汝下同洙音殊

退而老於西河之上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徐胡

化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言其不稱

師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言居親喪

無異稱稱尺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言隆於

妻子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

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音餘吾離羣而索居亦已

久矣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音餘離羣羣朋友

各反猶散也子夏至久矣正義曰此一節論子

下註索居同夏恩隆於子之事案仲尼弟子傳云

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喪其子而哭喪失其明會

時曾子已弔今為喪明更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

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為談說辨慧聰睿

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皇氏

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

姓卜名商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

是魯國孔丘不近人情皇氏非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似有疾又反夜居於外

晝知

弔之可也。似有喪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大故謂喪憂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正寢之中。皆反。齊側。大晝至於內。正義曰。此依文解之。大故謂喪憂。正義曰。上文云夜居於外弔之可也。鄭云似有喪此註兼云憂者以其文云大故語意既寬非獨喪也。故周禮每云國有大故皆據寇戎災禍。故此兼云憂也。身既有憂而夜在於外者。既憂禍難不暇入內。或與臣下外人夜裏在外圖謀禍患。此謂中門外也。故禮斬衰及期喪皆中門外為廬室。是有喪夜居中門外也。非致至於內。平常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於外亦有入內。雖夜居於內亦有出外時。唯致齊與疾無間晝夜。內居於內。故云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中必知正寢者。以其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在

正寢疾則或容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上文云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不問齊者。齊是為祭之事。眾所共知。不須問也。此齊在內。祭統云。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對夫人之寢為外內耳。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年。

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見

反。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然。高子至為難。正

柴居喪過禮之事。各依文解之。高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正義曰。案史記孔子弟子傳。高柴鄭人。字子臯。言泣無聲如血出。正義曰。凡人涕淚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言笑之微。正義曰。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樂。哀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則不見齒。君子以為難。君子以高柴

仲尼

所為凡人難可為之何者凡人發聲始涕出樂至為大笑今高柴恒能如此餘人不能故為難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

廣狹不應法制衰七雷反下同後五服之衰皆放此不復音當丁浪反註同惡鳥路反

為衰喪服邊偏倚也彼反又於寄反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服勤與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衰之事各依文解之衰與其不當物也者

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衰喪服也當猶應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衰以表情故制有

法度若精麗不應廣狹非法便為失禮故云寧無衰也是雖有不如無也齊衰不以邊坐者因上寧無

衰以廣其事也邊坐謂偏倚也喪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亦可

知也。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服以為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前日君所使舍已入而哭

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賻助喪用也駢馬曰

驂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徐又始鏡反下及註同驂七南反夾服馬也駢芳非反子貢曰

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

言說驂大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頗夫子曰

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遇見也舊館

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

之

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鄉本又作齋許亮反

體施始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客行無他

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惡鳥路孔子至行之

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前日君所使舍已者正義曰知非舊所經過主人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若經過主人當云遇舊

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為東道主又云昔吾主於趙氏皆主人為主今此云館人明

置館舍於已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贈助至曰

贈助死者因云賻得生死兩施熊氏非也案隱元年穀

梁傳云錢財曰賻此用馬者即財也故少儀云賻馬

不入廟門云駢馬曰駢者說文云駢旁馬是在服馬

之旁又詩云駢駢是中駟駟是駢駢在外也孔子得

有駢馬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大夫三

士二古毛詩云天子至大夫皆駕四孔子既身為大

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駢馬也若依毛詩說則有二

駢馬也○子貢至行之以子貢不欲說駢故夫子

語其說駢之意云我所說駢者我鄉者入而哭之遇

值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為之出涕既為出

涕當有厚施惠予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

恩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

女小子但將駢馬以行之○副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

之喪子哭之慟慟比出涕慟則為甚矣又舊館之恩

不得比顏回之極而說駢於舊館惜車於顏回者但

舊館情疏厚恩待我須有賵賻故說駢賻之顏回則

師徒之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註**：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

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註**：識，式志反。又音式。下及子

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註**：速，疾。子曰：小子識之，我未

之能行也。**註**：哀戚本也。祭祀末也。**註**：孔子至行也。

註：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各依文解之。**註**：慕，謂至

還然。正義曰：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嬰

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在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

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

所疑，則徬徨不進。今季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

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註云：疑

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子貢曰：豈若速

反而虞乎？子貢之意，葬既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

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下文夫子不許。

顏淵之喪，饋祥肉。**註**：饋，遺也。遺于季反。孔子出受之，

入彈琴而后食之。**註**：彈琴以散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註**：做孔子

也。拱，恭勇反。做本又。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註**

嗜貪。反。註同。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註：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註**：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拱手之禮。喪尚至陽也。正

義曰：此既凶事，尚右。吉事尚左。案特牲少牢吉祭皆

載右胖，士虞禮是凶事，載左胖者，取義不同。吉祭載

右胖者，從地道尊右。士虞禮凶祭載左胖者，取其反

禮已充。

卷之七十六

禮記

吉故士虞禮設洗于西階西南鄭註反吉是也

孔子蚤作

作起音早蚤

負手曳杖消搖於門

欲人之

怪已

消搖本又作逍遙

歌曰泰山其頽乎

泰山

衆山所仰

頽徒

梁木其壞乎

衆木衆木所放

方兩

哲人其萎乎

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上二

句喻之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

萎本又作委同紆危反註同既歌

而入當戶而坐

蚤坐急見人也子貢聞之曰泰山

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

夫子殆將病也

覺孔子歌意殆幾也

幾音祈又音機遂

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

坐則望之夏后氏

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

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

以三王之禮占已夢

昨才故反楹音盈夾本又作俠古洽反下註同

而丘

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

是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為凶象疇發聲

也昔猶前也

食如字又音嗣疇直雷反

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

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

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

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

其

以為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

本又作嚮同許亮反治直吏反蓋寢疾七日而沒

明聖人知命孔子至而沒正義曰此一節論孔

欲人至怪已正義曰杖以扶身恒在前而用今乃

反手卻後以曳其杖不復杖也又夫子禮度自守

貌恒矜莊今乃消搖放蕩以自寬縱皆是特異尋常

陵且如此故云欲人之怪已杖曳於後示不復用消

搖寬縱示不能以禮自持竝將死之意狀

衆木所放正義曰衆木榱桷之屬依放橫梁乃存

立放則依也故論語云放於利而行孔子放依也

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已故云以上二句喻之

云詩云無木不萎者此小雅谷風刺幽王之詩言天

下俗薄朋友道絕其詩云無艸不死無木不萎謬妄

病蚤坐急見人也正義曰君子尋常不自當

戶已歌而入即當戶而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是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

三句今子貢所云泰山其頽云吾將安仰梁木哲人

總云吾將安放者以泰山梁木共喻哲人子貢意在

息遽不暇句句別言故直引梁木哲人相喻而足總

云吾將安放夏后氏殯於東階則

猶在昨周人殯於西階則猶賓之夏與周竝言猶者

以其既死無所知識孝子不忍以生禮待之猶尚昨

階以為主猶尚西階以為賓客故言猶也殷人殯於

兩楹之間不云猶者庾蔚云東階西階平生賓主所

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間生無此禮故不云猶然

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又是南面聽朝之處

庾云生無此禮於義疑也蓋以夫子夢在兩楹而見

饋食知是凶象無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以有

賓主二事故云與也鄭註考工記宗廟路寢制如明

堂周之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則五室每室二筵

則五室之外堂上窄狹得容殯者以路寢廣大故得

○言奠者以為凶象。正義曰：時夫子夢見饋食，不夢凶奠也。但奠禮既死之後未葬之前，柩仍在地，未立尸主，唯奠停飲食，故云奠也。○孰誰至將死也。正義曰：孰誰也。釋詁文：禮有大宗小宗，故云宗尊也。知兩楹之間，人君聽治正坐之處者，案觀禮天子負斧依南面，又顧命云：瞞間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日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其諸侯視朝亦南面，知者以諸侯一國之尊，故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鄭註言：任諸侯治也。則在路寢南面聽政，若其燕饗，則在阼階西面。燕禮大射是也。案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為，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有武王夢協之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

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

孔子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弟子為師喪。制之禮各依文解之。門人疑所服者，依禮喪師無服，其事分明。今夫子之喪，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弔服至三年。正義曰：知為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為與為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云弔服而加麻，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為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總麻章云：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經帶者，總為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為弔服之限，故知總之經帶也。論云：為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案司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司農云：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鄭康成云：無事其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縷衰在內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縷鄭
司農又云總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
鄭康成云無事其布衰在外以其稍輕故得治縷也
司農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經者鄭註司服云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云
殷人嗥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嗥是祭
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知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
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弔諸臣之服無問當事
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為弔服但首服有
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
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為
當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總衰疑衰故鄭註文王世子
云同姓之士則總衰異姓之士則疑衰卿大夫亦以
錫衰為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註喪服八諸侯及卿
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
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故鄭註喪服云士以總衰

常

牆以下本無註當是疏
語錯入

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
下鄭註云此實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事
亦弁經故鄭註喪服云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
凡弔服惟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帶者周禮司服及
服問但云弁經不云帶故知然也其朋友之服諸侯
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註喪服云朋友之相為服
則士弔服也既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
之弔服唯加總之經帶為異耳是以喪服朋友麻鄭
註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
註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者
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其庶人
鄭註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註
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
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當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
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
志謂章識飾棺牆
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置翬

禮記疏 卷之十一 及古

牆柳衣嬰以布衣木如禭與○置知吏反嬰所甲反
衣於既反禭所甲反又
 所洽反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國夫子
 與音餘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樞行夾引棺者崇牙
 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旌之旒縹布廣克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
 綢杠○披彼義反綢吐刀反韜也徐直雷反註同旒
直小反杠音江竿也乘繩證反廣光浪反凡度
 廣狹曰廣他皆國孔子至夏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放此幅方木反國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各依
 文解之國公西赤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
 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飾棺至夏也○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
 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褚

褚外加牆車邊置嬰恐樞車傾虧而以繩左右維持
 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繒為崇
 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
 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
 之飾也國牆柳至禭與○正義曰牆之障樞猶垣
 牆障家故謂障樞之物為牆障樞之物即柳也外旁
 帷荒中央材木總而言之皆謂之為柳也縫人註云
 柳聚也諸節所聚前文註云牆柳者以經直云周人
 牆置嬰文無所對故註直云牆柳也此文為下對設
 披設崇設旒之事皆委曲備言故亦委曲解之故註
 云牆柳衣也其實牆則柳也雜記喪從外來雖非葬
 節以裳帷障棺亦與垣牆相似故鄭註不毀牆之下
 云牆裳帷也皆望經為義故三註不同云嬰以布衣
 木者鄭註喪大記云漢禮嬰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
 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云如
 禭與者禭與漢時之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嬰體故
 云如今禭與國披樞至綢杠○正義曰案喪大記
 國君纁披六鄭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故此云

禮記疏 卷之七
披極行夾引棺者云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綱練設
旗故為旌旗飾也謂旌旗之旁刻繪為崇牙駸必以
崇牙為飾者殷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云此旌葬
乘車所建也者案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
殯道車載朝服蒙車載蓑笠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
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既夕士禮而有二旌一是
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書
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
前至壙與茵同入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
乘車載殯亦在柩之前至壙柩既入壙乃斂乘車所
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故鄭註既夕禮云柩車至壙
視脫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蒙車之服載之而還不
空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旌也其大
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與士禮同故司常
云大喪其銘旌鄭註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
各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
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建廠車之
旌廠謂興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

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
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既有乘車載殯禘
孤卿之旌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謂以金路載
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
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廠車之旌但二旌
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
有廠旌並有大夫無文云旌之旒縮布廣克幅長尋曰
旒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旒夏也案鄭註
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綬夏后氏當言旒以此差之
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繪帛故云綬也
夏后漸文故有素錦綢杠又垂八尺之旒故夏云旒
也旒是大古名非交龍之旒周則文物大備旒有九
等垂之以繆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
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
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
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為綢杠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志亦謂章識褚幕丹質也

志印字化

禮記疏 卷之七 二十二 及古

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牆，不窆。○褚，張呂反，幕音莫。褚，幕覆棺者。

蟻結於四隅。○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

錯，蟻，蚘，蟻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蟻，魚綺反，又作蟻，蚘，避尸反。

徐扶夷反。殷士也。○學於孔子，倣殷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為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為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是也。○褚，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為褚，不得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為之也。○蟻結者，蟻蚘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蚘蟻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窆者，用殷禮也。所以畫蟻者，殷禮士葬之飾也。棺蓋亦或取

蚘蟻。夫子聖人，雖行殷禮，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禮。今公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窆，唯特加褚幕而已。上葬，夫子用三代之飾，素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彼謂祝習夏禮商禮，總是周祝也。故鄭註：士喪禮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習商禮者也。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故主衣服，襲斂，周人之喪，皆有夏商三祝，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文物，故也。代者，夫子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

干，不仕。○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干，盾也。○仇，音求，讎也。苦，始

占反，艸也。枕之，鳩反。盾，本弗與共天下也。○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竝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朝直遙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

反註同 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 為負而廢君命 音咸

使色吏反為于偽反 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

下為其負相為同 何曰不為魁 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

○從如字徐才用反魁苦 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回反杓必遙反又匹遙反 陪步 此一節論親疏執仇之

法各依文解之 遇諸市朝者上既云不仕得有遇

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須入朝故得有遇諸朝也

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備是常帶兵雖在市朝不

待反還取兵即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

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闔人掌中門之內禁但兵器

不得入中門耳其大詢眾庶在臯門之內則得入也

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

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牙

戟皇氏以為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

朝此辭非也上曲禮唯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上

曲禮云兄弟之讎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

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

反兵上曲禮昆弟之讎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

仕者故相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止為君

命出使遇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

足 為負而廢君命也下註云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

鬪而不勝廢君命也 春秋運十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

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

魁第五至第七為杓是魁為首杓為末 主人能則

執兵而陪其後 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為執仇魁

首若主人能自報之 則執兵陪助其後

身

也

互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

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經大羣居則經出

則否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吾離

羣而索居

易墓非古也易謂芟治艸木不易者丘陵也或反註

同芟所街反易墓非古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

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艸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

不墳是不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

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喪主哀祭禮與其敬不足

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祭主敬

子路至餘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主哀祭主敬之

事。吾聞諸夫子者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

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器衣衾之屬也言居喪與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者若

物多而哀少則不如物少而哀多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有餘

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禮不

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

會子弔於負夏負夏衛地主人既祖填池祖謂移

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填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

禮記卷之七 二十五 及古閣

徹謂徹遣奠設祖奠

○墳池依註音奠徹盧王竝如字處昌慮反下同遣奠弃戰反

本或作

推柩而反之

○反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推昌佳反又吐

降婦人而后行禮

○禮既祖而婦

人降今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

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婦人皆非

○辟音避下辟賢辟不懷竝同

復扶從者曰禮與

怪之

○從音才用反下同與音餘下同

曾子曰

夫祖者且也

且未定之辭

音扶

且胡為其不可以

反宿也

給說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疑曾子

言非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

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

退

明反柩非

○飯煩晚反牖羊久反斂力驗反禮家凡小斂大斂之字皆同不重出作

才故

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善子游言且

服

○且服本或會子至祖者○正義曰此一節論

池者祭既夕禮

○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既祖與

升自西階正柩

於兩楹間用夷牀鄭註云是時柩北

首設奠于柩西

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

乃設遷祖之奠

于柩西至日側乃卸下柩載於階間

乘廬車載訖降

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當前後故

柩猶北首前束

近北前者謂棺於車束有前後故

云前束乃飾柩

設披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遷柩嚮外

而為行始謂之

祖也婦人降即位於階間乃設祖奠

于柩西至厥明

徹祖奠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然後

徹之苞牲取下

體以載之遂行此是啓殯之後至柩

儀疏云宗遣更無所
謂禮行遣車禮車字疑
奠之訛

禮記疏

卷之七

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祖祭之明且既徹祖奠之後，設遣奠之時而來弔，主人榮會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遣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為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子既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諱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禮] 祖謂至祖奠。正義曰：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者，案既夕禮註云：束棺於柩車，實出遂，又納車於階間，柩從兩楹卻下載於車，乃迴車南出，是為祖也。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云奠徹謂徹遣奠設祖奠者，案既夕禮，祖曰：明且徹祖奠，設遣奠。曾子正當設遣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遣奠，還設祖奠，似若不為遣奠，然經云：主人既祖，祖之明日既徹祖奠之時，故謂之既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氏皆云：曾子雖今日來弔，遙指昨日為既祖於文，賒緩其義，非也。
[禮] 既祖而婦人降。正義曰：

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既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柩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人而降之，是二非也。
[禮] 給說。正義曰：論語云：禦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曾子至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荅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禮] 曾子

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文夫也。子游於時名為習禮。○裼，星曆反。夫夫，上音扶，下音扶。主人既小斂，袒括如字，一讀竝如字。註及下同。主人既小斂，袒括

禮記疏

卷之七

及下

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國於主人變乃變也

所弔者朋友○祖括徒早反下古活反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

夫是也國服是善子游言國曾子至是也○正義曰

事各依文解之○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凡弔

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

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

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

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註云始死弔者朝

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經矣

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喪大

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經在喪鄭註加武與

帶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

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衰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

弁經此子游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

帶經服之而入但子游既及弔

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國見於孔子○見賢遍反予之琴和

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國樂由人心○子羊汝反

或胡臥反下同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生制禮而弗敢

過也國作起○音亡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

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國雖

情異善同俱順禮國子夏至至焉○正義曰此一節

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

與琴援琴而弦衍衍而樂闕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

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

正知者以子夏喪親無異聞焉能彈琴而不成聲而

其

王

且

閔子騫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子哉閔子騫然家語詩傳云。援琴而弦切切以爲正也。熊氏以爲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喪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彌牟反。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經。

子廢適立庶爲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爲之于僞反。註爲之重服下爲文子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謝其存時又辱爲之服敢辭。之服也。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名習禮文

子亦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卑

止

復位下有哉字

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請。再不從命。文子退扶適

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

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

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

北面明矣。子游趨而就客位。所譏行。司寇至客

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各依文解之。惠子至虎者。正義曰。察世本。靈

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

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

禮記疏

卷之七二十九

及

之字。○**圖**為之至為衰。○正義曰：子游既與惠子為朋友，應著弔服，加總麻帶經。今乃著麻衰，壯麻經，故云重服。譏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為其母麻衣，鄭註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為其母麻衣。鄭則公子為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圖**深譏至賓後。○正義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有賓後也。故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圖**南面至明矣。○正義曰：然鄭亦不知臣定位。今以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面也。案鄭註之意，前既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面，則

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就伯子於門右。註云：去賓位，就主人之兄弟賢者。若案彼註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弔當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並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辟，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圖**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

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涕音他，討反。涕自鼻曰洟，暇音遐。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本又作暇，音古雅反。

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圖**中禮之變也。○竹仲反。註及下。○**圖**將軍文子之喪，至其動也中。○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及古閣。

禮記正義卷之十一
各依文解之。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既除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子，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練冠也。待賓於廟，日垂於涕，鼻垂於淚，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者，亡無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之變節也。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主人至賓也。正義曰：文子之子，簡子瑕也。知者，世本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即間傳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編冠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弔，祥後為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編者，必編。然後反服。註云：謂有以喪事贈賻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氏之子為之。雜記經文本為重來者，故編冠。衛將軍

之子始來者，故練冠。故雜記註引此文者，證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推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是也。云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就死者。秦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有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已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於寢也。禮論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也

以表哀戚。亂反。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

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明不復有事於此，周人

浴不掘中霤，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

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攝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良輒反。復。學者行之。○學於孔子者行之。傲殷禮。○幼名至行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禮異之事。各依文解之。○幼名冠字者。各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冠字者。人年二十。有為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者。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加諡。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自殷以前。為字不在冠時。伯仲不當五十。以殷尚質。不諱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總云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叔。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末者稱季是也。○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禮也。

象一條義兼二事也。中霽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所以然者。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林架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浴汁入坎。故云掘中霽而浴也。○毀竈以綬足者。亦義兼二事。一則死而毀竈。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竈也。二則恐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履。故用毀竈之。綬。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履也。○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者。亦義兼二事也。毀宗。毀廟也。殷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精而出。出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之也。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行。則為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躡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如在壇。今嚮毀宗處出。仍得躡此行壇。如生時之出也。故云毀宗躡行出于大門也。○殷道也者。遵禮也。上三句。皆是殷禮也。○明不至之外。○正義曰。此謂中霽。霽宗。所以掘中霽。毀竈及宗。是明不復有事於此處也。云周人浴。不掘中霽者。用盤承浴汁也。是以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沐用瓦盤。鄭注云。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案鄭旨。

禮記卷之二十三

刑言... 則知浴用盤也云葬不毀宗躡行者周殯於正寢至
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也故士喪禮不云躡行
也然廟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註不云者以周綴足
常燕凡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躡行掘中
雷周雖不為而經文無云不掘不毀故鄭註言之也
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西
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
以其毀宗故云躡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
之外也行神於後更說

禮記註疏卷第七終

禮記註疏卷第八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上

子柩之母死子碩請具音碩具葬之器用子柩魯叔仲皮

之子子碩兄音碩子柩曰何以哉音碩言無其財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音碩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音碩

本又作鬻音音碩子柩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

育賣也註同音碩也不可音碩忠恕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音碩

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路反惡鳥請班諸兄弟之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子柳至貧者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粥人子柳至碩兄正義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兄者以此云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碩兄也古者至貨財正義曰解布名也言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然者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流布者謂錢為泉布所以然者不徧也鄭又云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木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案鄭此者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為一參十參為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故錢邊作五銖字也鄭又云王

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世謂之笨錢是也邊猶為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文錢也四邊並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耕地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又有刀刀有二種一是契刀一是錯刀也契刀直五百錯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錢而邊作刀字形也故世猶呼錢為錢刀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利已亡象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二子衛大夫文子獻

禮記疏 卷之八 二

公之孫名拔

○蘧本又作矇其魚反從才用反又如字拔皮八反徐蒲未反

文子曰

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

瑗請前

刺其欲害人良田瑗伯玉名

○樂音洛下同一讀下樂

五教反瑗于卷反又

公叔至請前○正義曰此一節論蘧伯玉仁者刺文子欲

於願反刺七賜反○文子獻公之孫名拔○正義曰

害人良田之事○

案世本云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為公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

言聲無節

○弁皮彦反孺而註反

孔子曰哀則哀矣

此誠哀而難為繼也

失禮中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傳直○專反

至有節○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而難為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其難繼為失也夫聖人禮制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傳繼乎然雜記會申問於會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與此違者云會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日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所以知然者會申之問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答也此之所言哭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

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

孔子者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

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

○括古活反

子游曰知

禮 唯之

之反 唯昌

論武叔

武叔至知禮

正義曰此一節

牙生戴伯茲茲生莊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
姑婚生成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仇是公子牙六世
孫故云公子牙六世孫也云毀孔子者論語云叔孫
武叔毀仲尼是也
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而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
亦如之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下云士舉男女奉尸
僕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
下云奉尸喪于堂是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喪于堂
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袒而括髮在前今武叔奉尸
夷堂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
云冠素委貌者案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註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鄭知
然者以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大夫大斂無文
明亦弁經大斂既爾明小斂亦然故云大夫以上弁
經案武叔投冠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

云

士素委貌若然案士喪禮主人括髮鄭註云始死將
漸衰者雞斯將括髮者去笄纒而紒無素委貌者熊
氏云士喪禮謂諸侯之士故無素冠也崔氏云將小
斂之時已括髮括髮後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
貌至小斂訖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今案士喪禮及
大記皆小斂卒乃括髮無小斂之前為括髮者崔氏
之言非也案士喪禮小斂括髮鄭註喪服變除云襲
而括髮者彼據大夫以上之禮死之明日而襲與士
小斂同日俱是死後二日也鄭註士喪禮一括髮之
後比至大斂自若所以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
髮是諸侯小斂之時更括髮者崔氏云謂說去其髦
更正括髮非重為括髮也○子游曰知禮○子游是
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
謂之知禮故知嗤之也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謂君疾時也卜當為

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

人師依註音僕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君薨以是

師字者非也前儒如字卜人及醫師也

舉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

舉○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尸之人○**君**謂

君至位者○正義曰知是君疾時者以下支君薨以

是舉故知若疾時也知卜當為僕者以下人無正君

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

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

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

甥居外家而非之○從才用反夫人音扶註同為

曰同爨總以同居生總之親可○爨總上七

亂反下音思

至爨總○正義曰此一節論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總**時有至非之○正義曰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

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

舅皆知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若他人之言應云

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相為服不得云從母之夫

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者謂甥來居在外姓

住甥居外旁之家遙議之○或曰同爨總者甥既將

為非禮或人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

之親此皆據總麻正義非弔服也故云相為服若

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亂以為弔服加麻

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

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趨事貌縱讀如總領之總

○**急遽**吉事欲其折折爾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

超一作趣
折折一作提提

禮記疏

卷之八

汲古閣

大分反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

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躐力輒反故騷騷爾則

野謂大疾○騷素刀反急疾貌大音鼎鼎爾則小

人謂大舒君子蓋猶爾疾舒之中喪事至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也魏俗褊薄造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

故喪至猶爾正義曰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

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不得急墮寬慢故喪

事鼎爾不自嚴敬則如小人然形體寬慢也若君

子之人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舒之

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

喪具君子恥具辟不懷也喪具棺衣之屬一日二日

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謂絞衾冒反後同給

其蔭反冒喪具至弗為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孝

莫報反子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辟不

至之屬正義曰此辟不懷宜八年左傳云禮卜葬

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息也葬用近日則是不息念其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也或引或推重親遠別別彼列反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音基欲其一心

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音基喪服至

正義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

各以釋之其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

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所以嫂叔無服進在姑姊

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對其子服重是引而

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

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音基或引至遠別音基正

義曰已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服期牽引進之同於

已子案喪服傳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者喪服

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

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音基已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

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音基二文相兼乃備或推

者昆弟相為期服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

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

解或推遠別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

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

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音基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

之時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

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音基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音基徒謂客之旅曾子

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音基以為不可發

凶於人之館曰反哭於爾次音基次舍也禮館人使專

之若其自有然曾子北面而弔焉音基曾子至弔焉

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音基曰反哭於爾次者於時

立曾子之門故會音基許其反哭於汝次舍之處依禮喪

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

賓亦在東門北面謂同國之賓曾子既許其哭於次

故以同國賓
禮北面弔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

之不知而不可為也音智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

有知也為猶行也音智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

不成斲音成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味當作

沫沫饋也味依註音沫亡易反斲陟角反琴瑟張

而不平筭笙備而不和音無無宮商之調音生和胡

直弔反調有鐘磬而無篋簾音不不縣之也橫曰篋植曰

簾音篋篋息久反簾音巨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音神

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

死者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

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者謂以物往送葬者而雖

死猶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為也音之之往

至知也正義曰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

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之者之意謂死如艸木無知

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

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可行也捨此二塗不

仁不知之問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測之竟言無知

與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

祭器示民有知也是故竹不成用者聖人為教使

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

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死不生不可測也成

善也故為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謂竹器邊無

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為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斲者斲雕飾也。木不善斲鄭註云味當作沫沫醜也。醜謂醜面證沫為光澤也。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弦而不調平也。竽笙備而不知和者亦備而無宮商之調和也。有鐘磬而無簋簠者簋簠縣鐘磬格也。亦有鐘磬而不用格縣挂之鄭云不縣之也者案典庸器云大喪窆筭筭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筭植曰簠者簠距也以用力故曰簠也。言神至所知。正義曰神明微妙無方不可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曾子曰孔子弟子有

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問喪問或作聞喪息浪反註及下皆同孫音

遜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

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

夫子也。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

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

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

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

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有為于僞反。下為桓司

作為嫁母皆同向式上。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

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靡後

後申

知下一有其字
此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又申氏反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 敬叔魯孟

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

於君 僖許宜反閱音悅 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

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會子以子

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

會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

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 中都魯邑名也

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

司空為司寇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 將應聘

於楚 對之應 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

不欲速貧也 言汲汲於仕得祿 音急 有子至貧

曰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各隨文

解之 有子問於曾子者此孔子卒後弟子相問冀

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 有子問

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

曾子云至何稱 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有若少孔

子四十三歲彼註云魯人也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少孔子四十六歲云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

者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 有子至言

也 以曾子云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

語非君子之言也夫子既死君子必不為此言時有

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喪死二事報有子者以喪

死俱為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既言喪欲速貧遂言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先云死欲速朽後言喪欲速貧隨孔子所見言之先
後也且孔子為中都宰之時制其棺槨不冪速朽其
事在前夫子失魯司寇使子夏專有先適楚不欲速
貧其事在後故子游先言速朽後言速貧亦隨夫子
之事先後○桓司至名魁○正義曰案世本向戌
生東鄰叔子超超生左師○即向巢也○是巢之
弟故云向戌孫也○孔子至司寇○正義曰孔子
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五定公以孔子為中都宰
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為司空由司空為司寇
定公十年會于夾谷攝相事此云司寇者崔靈恩云
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
卿之下則五小卿為五大夫故周禮大宰職云諸侯
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
小司徒司馬之下立二人小司空一人為小司馬兼宗
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空一人為小司空今夫子為
司空者為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為小司寇也崔所以
知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故
知孔子為小司寇崔解可依○昔夫至之荆○案世

家定十四年齊人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
過佳邑佳人圍之又復去過蒲又反於衛又去衛過
曹適宋時定公卒宋桓魋欲殺孔子伐夫子所過之
樹削夫子所過之跡去宋適鄭去鄭適陳居三歲又
適衛既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問殺寶鳴犢
與舜華也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
六十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三歲孔子在陳蔡之間
楚使人聘孔子陳蔡乃圍孔子絕糧乏食七日於是
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將書社七百里封
孔子楚令尹子西諫而止之是歲楚昭王卒孔子自
楚反于衛孔子年六十三是魯哀公六年以此言之
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
遠且失司寇之後魯宋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
荆者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荆則哀公六年之荆
亦是失司寇之後非謂
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君無哭鄰國大夫之

縣一作懸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伯繆公召縣子而問

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

得而哭之以其不外交竟音境繆音木今之大夫交政

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言時君弱臣強政

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焉於且臣聞之哭有二道

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以權微勸之公曰然然

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明不當

哭於是與哭諸縣氏陳莊至縣氏正義曰此一節論哭鄰國臣之法

莊至名伯正義曰案世本成于當生襄子班班生莊子伯鄭依世本知也

無一作死疑當作死無知與有知

禮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所謂

致死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

也所謂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言使民

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

其說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

胡為而死其親乎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

鬼器或用人器仲憲至觀乎正義曰此一節論

各隨文解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正義曰案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曰夏后氏所以別

禮記

卷之八

禮記

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者。憲又言殷家不別作明器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祭禮堪為人用。以言亡者有知與人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者。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無知。如夏為當定有知。如殷。周人為之。致惑不可定者。故并用送之。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鄙之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若曾子鄙憲言畢。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為有知。與無知也。正是質文異耳。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送之。非言為無知也。殷世質言雖復鬼與人異。亦應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仍時為送之。非言為有知也。說二代既了。則周兼用之。非為疑可知。故不用重說。尋周家極文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為示民言疑惑也。然周唯大天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崔靈

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謂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譏無知者。以夏后氏尤古故也。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禮]木當為朱。

春秋作戊。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音式。

樹反。又音朱。子游曰。其大功乎。[禮]疑所服也。親者屬。

大功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

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

之齊衰。狄儀之問也。[禮]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至狄儀之問也。

禮記疏 卷之八 十四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同母異父昆弟死者服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朱當為朱至十四年奔魯。○正義曰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為朱也。言春秋作戌者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正義曰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互說是也。○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魯人

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

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蓋慎諸。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

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

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謂時可行而財

不足以備禮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時所止

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

蓋一作盍

不踰主人

音遂。子思至慎哉。正義曰：此一節論

者以下云：子聖人之後，故具言之。孔子世家文：鄭言之。

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喪報則親母可。

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

故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雖主祭。

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

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

從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

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謂財至行。

葬已，雖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下註喪。

之禮如子贈祔之屬，不踰主人是也。

縣子項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古謂殷

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瓊息果反。滕伯文為孟

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伯文殷

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滕徒登反。為于偽。縣子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

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瓊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

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殷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

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

下各以其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會祖從祖及

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

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

其親。廣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

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滕伯至父也。謂滕國之伯名文為叔父，孟虎著

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為孟皮齊衰之服，其滕伯

父也。謂滕伯為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

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

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買棺外內易我死

則亦然

此孝子之事非所託

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也

孝子既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斷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既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猶如是我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

后木至之後正義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鞏其後為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則惠伯之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

此孝子所為之託正義曰言買棺外內滑易者此是孝子所為之託

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

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

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也小斂之奠

悲反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

曾子以

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小斂之奠在西方魯

禮之末失也

末世失禮之為

曾子至此一節論小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言方至人也正義曰知方亂非者以小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故徹帷乃云方亂明為動搖尸核故帷堂案春秋定五年魯有仲梁懷是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

禮記卷之八

十六

以

人也。曾子至西方。依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將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曾子之言失禮。故記者正之云。小斂奠所以有席。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曾子至有席。正義曰。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奠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今云堂者。後人轉寫之誤。當云奠於室。故鄭答趙商。堂當為室也。

縣子曰。裕衰總裳。非古也。

非時尚輕涼慢禮。去逆反。

麤葛也。下七。反。總音歲。縣子至古也。正義曰。布細而疎曰總。涼音良。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尚輕涼慢禮之事。裕葛也。總布疎者。漢時南陽郡縣能作之。記當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麤衰。但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縣作懸
雷

子蒲卒。哭者呼滅。

滅蓋子蒲名。子臯曰。若是野哉。

非之也。唯復呼名。子臯孔子弟子。高柴。首高。哭者改

之。子蒲至改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

曰。若是野哉。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莫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哭獨呼滅。子臯深譏之。故云野哉。也。非之乃改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沽猶畧也。

反。沽。杜橋至沽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須立相。音古。導之事。沽。籠畧也。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籠畧。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

相下有君子二字

以弔。不以吉服弔喪。徐以鼓反。易音亦。夫子至以弔。論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但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譏當時之事故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言之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也。稱尺證反。有亡皇如字。無也。一音無。下同。惡音烏。註同。

惡乎齊。問豐省之比。也。稱尺證反。有亡皇如字。無也。一音無。下同。惡音烏。註同。

首足形。形體。音無。還葬。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斂力驗反。縣棺而封。不設碑。綽不備。

首作手。葬下一百。而無柳三字。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人豈有非之者哉。不責於人。所不能。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即窆。窆。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綽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綽不設碑。綽不備。禮。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註。縣音玄。封依徐又甫。鄧反。碑彼皮。反。綽音律。塋北。鄧反。

者案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崩杜註云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崩下棺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禮時失之也禮唯始死

廢牀音賁音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禮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音泰自禮許人禮正義曰此一節論不

於大音泰自可以禮許人之事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為是故以許諾之縣子游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禮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當據禮以答之今子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輒許諾如似禮出於己是目矜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諾

非禮也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獲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

實之禮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

與人器音醢呼分反醢宋襄至實之音海麗烏孫反正義曰此

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祭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公之後義不相妨禮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曾子不識器之多但識其實為非也言既曰神明之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畧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

若

一作司徒敬子使歸
四方布案疏本似有
敬子二字本而
言

非也案祖當祖致
會當為句

人器若此大夫諸侯竝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
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
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甞三醢醢屑又云無
二醴酒也則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
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
用明器人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孟獻子之喪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旅歸四布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夫子曰可也

也時人皆貪善其能廉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

又讀賵所以存錄之節論喪不貪利之事孟獻子

人之喪送終既具賻布有餘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

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謂四

方賻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也時人
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
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
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
無諡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
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是家臣亦有司
徒司馬也

成子高寢疾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慶遺入

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觀其意

革急也遺慶封之族遺于季反又子高曰吾聞之

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

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及古則

可

不食謂不墾耕。○墾苦很反。**國**成子至我焉。○正義曰此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
○**國**成子至父也。○正義曰知其有慶遺人請齊有慶氏故知是齊大夫齊有國子高故知姓國又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高父國氏以此知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

術爾。**國**術爾自得貌為小君惻隱不能至。○術苦且反註同為

干偽反下為之殷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

館死於我乎殯。**國**仁者不厄人。**國**子夏至術爾。○正義曰此一節論臣

服小君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母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是夫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畧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

妻上有君字

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言皆

所以為深遂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諡

也。○邃先遂反難乃且反見如字又賢遍反。反壤樹之哉。**國**反覆也怪不

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壤而丈反復扶又

反舊音服。**國**國子至之哉。○正義曰此一節論重古

非大音泰。**國**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

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儉非周禮之法。**國**怪不至周禮。○正義曰唐虞以

上謂之大古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

不樹今既封樹故云怪不如大古也。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

有下有人字

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田反燕鳥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封築土為

壘堂形四方而高壘力勇反見若坊者矣坊形旁殺

平上而長坊音防殺色戒反下同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茨

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茨徐在私反茅覆屋廡

音武卑如字又音婢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從若

斧者焉孔子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甲反易

以鼓反馬鬣封之謂也俗間名輒反鬣力今日而三

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莫縮

廣上一有殺

其

上

也三斷也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衰未聞也詩云縮

板以載斷音短下同上時掌反下以上同廣衰古曠反下音茂徐又亡侯反尚行夫

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孔子至乎哉正義曰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

之法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魯觀

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

夏與燕人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

子遠來何所觀乎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

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

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為志徧用

三王禮子夏謂葬聖人與凡人不異者今謂聖凡相

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

不施世為法而子夏恐燕人學數此禮故懸而拒之

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述昔聞夫子見四封之

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之故備陳其教以赴遠

謂

觀之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已語燕人無觀，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語與燕人為法，封謂墳之也。若如堂，基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堤也。堤坊，水上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言又見有築墳形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殷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又言見其封墳如覆夏屋，唯兩下而殺，卑而寬廣。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從若斧者焉。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力。子夏既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馬鬣封之謂也。以語燕人，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今一日而三斬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語，又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從斧之墳，今一日者，謂今作孔子墳，正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歲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墳乃成。故云。

表

今一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者為三徧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鄭註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板廣二尺，疊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漸斂，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一日三斬板，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築板蓋至以載。正義曰：知板蓋廣二尺，案祭義曰：築宮仞有三尺，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則板廣二尺，故五板高一丈也。知板長六尺者，以春秋左氏說：雉長三丈，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為堵，五堵為雉。按五堵而為雉，則堵長六尺，故詩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板斜殺，唯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引詩縮板以載，是大雅綿之篇也。引之者，證縮為約，板之繩，孫毓難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今無馬鬣封之形，不止于三板，記似誤者，孫毓云：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

禮記疏

墳同無足怪者

婦人不葛帶。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

而已。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而婦人重要。而質

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

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

有薦新如朔奠。重新物為之殷奠。有薦新如朔奠

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

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

上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

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若

士但朔而不望

既葬各以其服除。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

不視主人。既葬至服除。正義曰。既葬謂三月葬

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

池視重雷。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

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為池。衣以青布。縣銅魚

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重直審反。池視

為之。正義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者。屋承雷也。以木

此木為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雷。諸侯四注

重雷。則差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

室。而在車。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四

禮記疏

君即位而為棨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棨謂柩棺親尸者棨堅著之言也言

天子棨內又有水兕革棺棨蒲歷反徐屨益反親

徐里 歲一漆之若未成然 漆藏焉虛之不令

○令力政反君即至藏焉 正義曰此一節論人

諸侯則王可知也君尊即位得為棺之事君諸侯也言

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即位而造為此棺也

無但用柩在內以親尸也○歲一漆之者雖為尊得

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

唯云漆柩則知不漆柩棺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

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虛空便

為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為虛之不合者謂不以

蓋合覆其上既不合覆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設飾謂遷尸又加新

衣○楔悉節反綴竹劣反又 父兄命赴者謂大夫

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復楔至赴者 正義曰此

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柩柱亡人之齒令開使舍

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几綴亡人之足令直使

著屨時不辟屨也飯者飯食也設飾者謂襲斂遷

尸之時乃又加著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斂時竝

作者作起為也自復以下諸事竝起以帷堂故云竝

人有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

禮則季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

以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

之也雖代命之猶書孝子名也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五

此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尊者求之備

也亦他日所嘗有事君復至四郊。正義曰此一

小寢以下明招魂處所也節論人君禮備復處又多自

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

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

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

太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

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太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侯

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于小廟

鄭註云小廟高祖以下也隸僕云復于小寢大寢註

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

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

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案周禮內

小臣職小臣上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

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

又復人雖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

僕

了更轉
嚮他處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剝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

為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剝邦角反與

果反謂不巾喪不至也與。正義曰此一節論祭

覆也埃音哀肉不可露見之事剝猶裸露也言喪

奠者為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裸露與是語辭謂喪不裸露

中。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于尸

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

死脯醢醢酒奠于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醢酒

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醢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極

朝廟重先奠後奠設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

者為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

奠不巾者據室內也

從

禮記疏

卷之八 二十六

及五月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須豫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于殯門外。是也。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椁材

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須豫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于殯門外。是也。

朝莫日出夕奠逮日也。陰陽交接庶幾遇之。或大計反。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謂既練或時為

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禮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中忠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三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以知然。下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時也。使必

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為君所使服金革之事也反還也若為使還家當必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為為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衣黃裏練緣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

飾黃之色卑於纁練纁之類明外除練元絹反淺赤色今之紅也

緣悅絹反下註同薰葛要經繩屨無絢角瑱瑱克

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要經一遙反下註小要同下大結反絢其俱反屨

頭飾瑱吐練反鹿裘衡長祛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衰

禮記卷之八 二十七 及古問

喪下皆同

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

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麤裘○衡依註作橫華彭反下

據反衰本又作神音祛徐秀反袂面世反祛楊之可也國祛表裘也有祛

而祛之備節也玉藻曰麤裘青犴衰絞衣以祛之鹿

裘亦用絞乎○祛音昔麤音迷本又作麤同鹿練

至可也○正義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

故曰練也練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

之黃袷裏也練緣者練為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

衰緣也裏用黃而領緣中練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

故節見外也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

葛經唯餘要葛也○繩履者謂父母喪菅屨卒哭受

齊衰蒯藆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無絢屨頭節

也吉有喪無角瑱者瑱克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為

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小祥微飾以角為之

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為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

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鹿皮色白與

喪相宜也○衡長祛者衡橫也祛衰緣口也小祥之

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

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練而為裘者為猶作也

前時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又

長之為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祛祛之可也

者祛謂裘上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祛衣喪已後

既凶質雖有裘裘上未有祛衣至小祥裘既橫長又

有祛為吉轉文故加祛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

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祛衣祛衣內有鹿

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黃雖是正色卑質於纁爾

近

者均

每束一圓衡亦當為橫衽今小要衽或作漆或作髹

也其方蓋一尺○題徒低反頭也○天子至六尺○

論天子諸侯以下棺○厚薄長短之事○天子之棺

四重者尊者尚深遠也○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為

一重也又○柩為第二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

為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次而差之上三公重

則去水牛餘兕柩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

餘柩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柩餘屬大棺也○士不重

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柩

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三

寸餘兕柩屬大棺則合二尺一寸也○諸侯又去兕之三

寸餘合一尺八寸也○列國上卿又除柩四寸餘合一

尺四寸也○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士則不重

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大夫文不

見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若天子之

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喪質不得依依吉時祭服也若吉

時祭服則天子臣與諸侯同然春秋時多僭趙簡子

言罰乃不設屬柩非也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

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溼故最在裏近尸也

云一也諸侯無革則柩親尸也○所謂梓棺也○即前言

君印位為柩是也柩即柩木鄭引爾雅曰○柩柩一物

二名各○柩又名柩也○梓棺二名柩棺之外又有屬

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二

也則喪大記云屬六寸大棺八寸也○四者皆周者

四四重也周市也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市也

雞楫不周下有齒上有抗席故也○棺束者古棺木

無釘故用皮束合之○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用二

唯

柩

禮記疏

卷之六

禮記疏

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
 漢時呼衽為小要也。柏椁者謂為椁用柏也。天子
 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也。鄭註方相職云天子椁
 柏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以端者端猶頭也。積柏
 材作椁並其材頭也。故云以端。長六尺者天子椁
 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註
 喪大記具之。○**衽**或作漆字者或有惟髹字者。○**衽**
 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惟髹字者。○**衽**
 以端至一尺。○正義曰以此木之端首題湊嚮內知
 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椁厚於
 椁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
 六椁或當九寸其椁厚一尺故云其方蓋一尺則椁
 之厚也。如鄭此言椁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題湊
 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椁之
 厚薄與棺相準。皇氏以為壘椁材從下即題湊郭六
 尺與椁全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蓋一尺皇氏之義
 也。非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

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

此言經衍字也。時人聞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

諸侯弁經總衰也。○紵本又作緇又作純同。倒其反

衍以。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為

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天子之樂食。正

子哭諸侯之事。○服士至衰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天

尊不見尸柩不弔服者。斃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親

見尸柩不服總衰弔而服爵弁紵衣紵衣絲衣也。則

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也。或曰使有司哭

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天

為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之說也。天

禮記

禮記

禮記

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諸侯五日殯也然諸侯為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蓋臣少而已卑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殯也**鼓塗龍輅以棹****鼓**木以周龍輅加棹而

塗之天子殯以輅車畫轅為龍鼓才官反輅救倫反輅音袁加斧

于棹上畢塗屋**黼**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繆

幕加棹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亦反繡音甫刺七

音天子之禮也天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用木最棺而四面塗之故云最塗也龍輅者殯時奏最木象棹之形故云以棹加斧于棹上者斧謂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最四面為棹使上與棺齊

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棹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棹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最木以周龍輅者謂叢衆木直壘周龍輅至上乃題湊則諸侯至上不題湊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

從而為位別於朝觀來時朝觀爵同同位別波列

直遙反唯天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哭天子

下同之事各依文解之使諸至同位正義曰

義曰異姓者鄭註周禮云王昏姻甥舅庶姓者謂與王無親者此言朝觀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觀禮諸侯受舍於朝同姓西面異姓東面鄭註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與此不同者觀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與此無別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

尼父誄誄其行以為諡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

無佐助我處位者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誄力軌

反相息亮反誄魯哀至尼父正義曰此一節

父音甫行下孟反論哀公誄孔子之事孔子以哀

公十六年夏四月巳丑日卒哀公欲為作諡作諡宜

先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為諡曰天不遺耆老莫相

予位焉者作諡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莫無也

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我處於位也

嗚呼哀哉傷痛之辭也尼父尼則諡也父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君不

舉軍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闋大

縣郡縣之縣厭于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后土社

也國國亡至后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君為國致

失土也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太廟三日者

孤四命者是也厭冠喪冠也國既失地是諸侯無德

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太廟三日也失

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君不舉者舉謂舉樂也

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也或曰君舉而

哭於后土者后土社也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

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然二處之哭鄭皆不非未知

孰是庚蔚云舉者謂舉饌引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

王齊日三舉註云殺牲盛饌曰舉案庚蔚及前通合

而為用也

孔子惡野哭者為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

鳴

歎呼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惡鳥路反

下木杯反呼火故火胡二反○孔子惡野哭者其地謂之野為變眾故惡之也○正義曰哭非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不專家財

也稅謂遺于人遺人也遺維季反○未仕至之命

論人子之法也稅人謂以物遺人也未仕未尊則亦

不致專家財餉人也如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

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士備入而后朝夕踊○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

入則踊士備至夕踊○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喪羣

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人即位哭必待諸臣

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為

即

而

畢也所入有前後○相持踊者孝子哀

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為節故俟齊也

祥而縞○縞冠素紕也同紕避支反○是月禫徙月樂

言禫明月可以用樂反○禫大感祥而至月樂○

也縞謂縞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朝

服縞冠是也是月禫徙月樂者鄭志曰既禫徙月

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

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為也此非當月所受樂

若既禮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徙月

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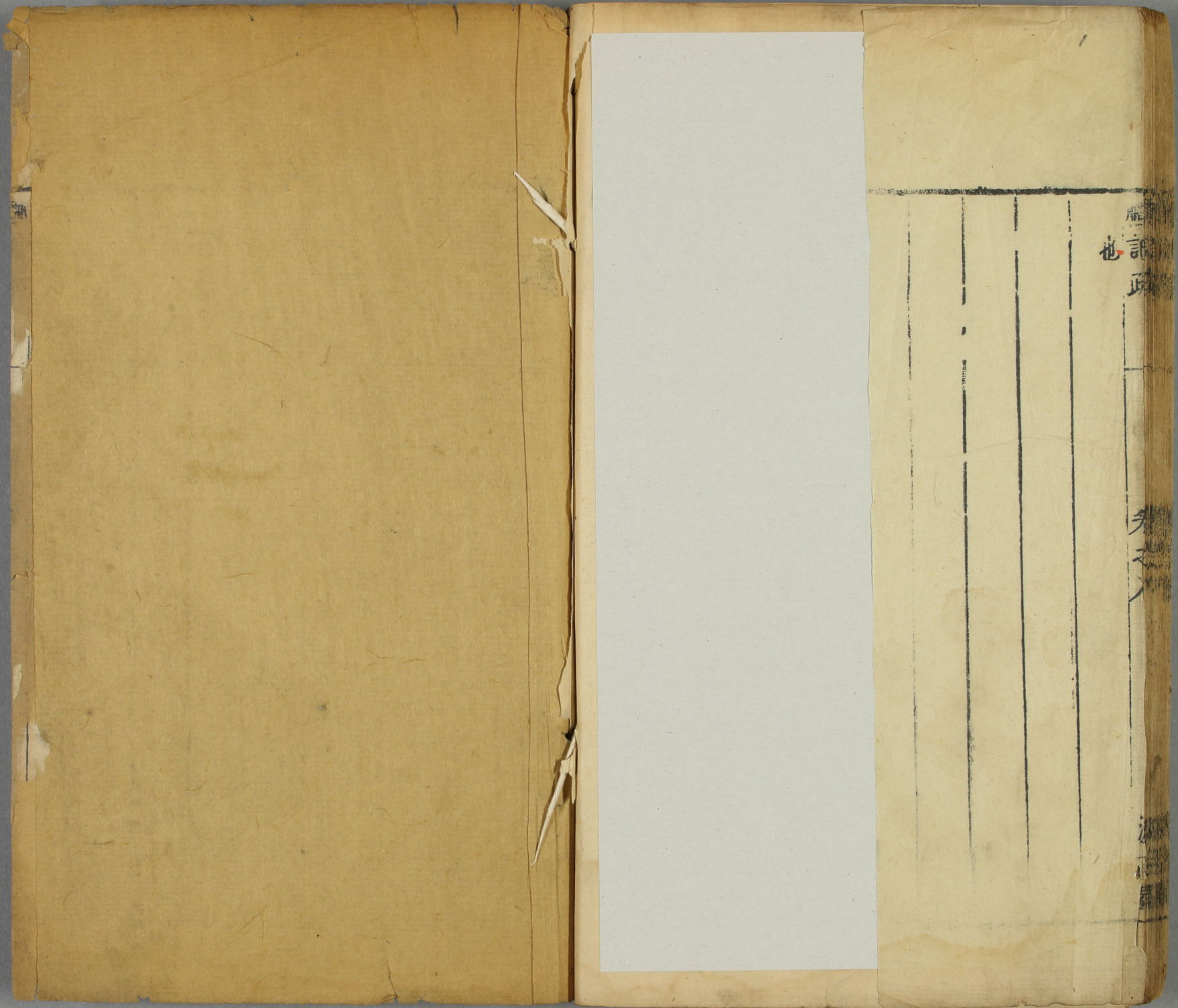
君於士有賜○帝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

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帝音亦共音君於

賜帝○正義曰賜恩賜也帝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

上喪則幕人職供之也○士雖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帝

也



也
正

卷之八

...

